

中国中车集团公司

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36 号”批复核准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车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

本期债券有两个品种。品种一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；品种二为 10 年期，附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。上述两个品种共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。两个品种间在超额配售部分内，可以进行相互回拨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94%；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23%。

特此公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6 年 3 月 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3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